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高污染老舊機車汰舊換新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第二聯：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審核聯(黃色)。第一聯：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審核聯(白色)。第四聯：車主存查聯(粉紅色)。第三聯：經銷商存查聯(藍色)。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p>本 資 料 欄 申 請 者 基</p>	<p>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p>
<p>車 籍 資 料 欄 汰 舊 機 車</p>	<p>牌照號碼： 引擎號碼： 廠 牌： 排 氣 量： C.C. 出廠日期： 年 月 日(若無，則填入原發照日期) 報廢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請勾選所附文件並依指示浮貼於第一聯、第二聯之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汰舊機車行車執照影本或含出廠日期、車主姓名、牌照號碼等相關清晰車籍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監理單位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p>
<p>車 籍 資 料 欄 新 購 機 車</p>	<p>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廠 牌： 車 型： 牌照號碼： 引擎號碼： 發票號碼： 領照日期： 檢附文件(請勾選所附文件並依指示浮貼於第一聯、第二聯之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購機車發票收執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購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如新購機車車主與申請者(汰舊機車車主)並非同一人，尚需檢附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購機車車主身份證正反面(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購機車車主為申請者本人之二親等以內血親(如父子、兄弟、祖孫等關係)或配偶關係之證明文件影本。</p>
<p>款 資 料 欄 補 助 款 撥</p>	<p>補助金額：新臺幣 仟元整(大寫) 受款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聯絡電話： 受款人地址： ※撥款方式將以 1.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檢附存摺影本浮貼於第一聯背面)或 2.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支票寄出</p>

切結 聲明 欄	本申請者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者： _____ (蓋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div>
---------------	---

代辦經銷商代號：□□□□□□

負責人簽章：

代辦經銷商店章（含統一編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高污染老舊機車汰舊換新領據

申請者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統一編號）：□□□□□□□□□□

※依補助金額請勾選

補助金額：新台幣 仟元整（大寫）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支

付參仟元 資源回收管理

基金支付獎勵金

戶籍地址： 樓 縣 區鄉 里村 路 巷 號

市 市鎮 鄉 街 段 弄 號

茲收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高污染老舊機車汰舊換新臺幣_____元整，領訖。

申請者： _____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背面）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法人登記書）影本（個人申請者免附）

申請人(舊車)身分證正面影本

申請人(舊車)身分證反面影本

汰舊機車行車執照(車籍資料面)影本或含出廠日期、
車主姓名、牌照號碼等相關清晰車籍資料影本

監理單位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新購機車購車發票收執聯影本

新車行車執照（車籍資料面）影本

※如新購機車車主與申請者（汰舊機車車主）並非同一人，尚需檢附下列文件

:

新購機車車主身分證正面影本	新購機車車主身分證反面影本
---------------	---------------

二親等以內血親（如父子、兄弟、祖孫等關係）或配偶關係之證明文件影本。

電匯撥款者存摺封面影本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法人登記書)影本 (個人申請者免附)

申請人(舊車)身分證正面影本

申請人(舊車)身分證反面影本

汰舊機車行車執照(車籍資料面)影本或含出廠日期、
車主姓名、牌照號碼等相關清晰車籍資料影本

監理單位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新購機車購車發票收執聯影本

新車行車執照(車籍資料面)影本

※如新購機車車主與申請者(汰舊機車車主)並非同一人，尚需檢附下列文件

:

新購機車車主身分證正面影本

新購機車車主身分證反面影本

二親等以內血親(如父子、兄弟、祖孫等關係)或配偶關係之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補助高污染老舊機車汰舊換新作業流程

將86年12月31日(含)前出廠之機車報廢並將車體交給購車之經銷商代辦回收手續

新購低污染噴射引擎機車

填具補助高污染老舊機車汰舊換新申請表

第一聯及第二聯檢附下列文件：

1. 舊車車主身分證正反面(護照)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政府機關免附)。
2. 汰舊機車行車執照影本或含出廠日期、車主姓名、牌照號碼等相關清晰車籍資料影本
3. 監理單位核發之汰舊機車報廢異動登記書影本。
4. 新購機車發票收執聯影本。
5. 新購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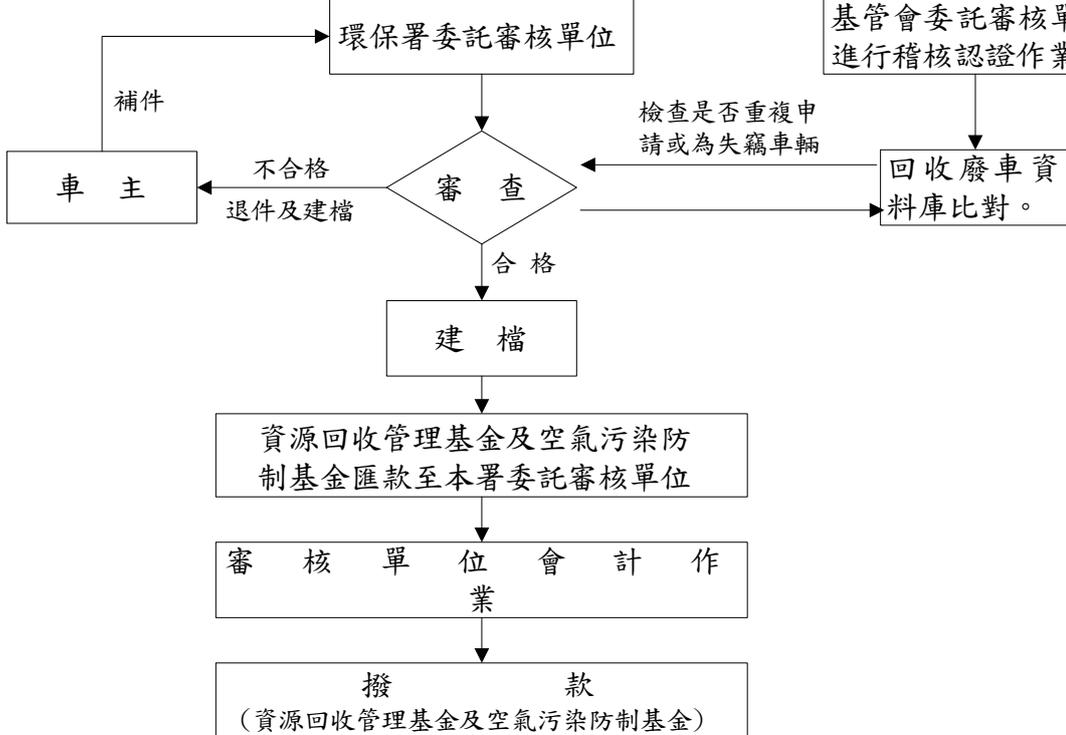
※如新購機車車主與申請者(汰舊機車車主)並非同一人,尚需檢附下列文件：

1. 新購機車車主身分證正反面(護照)影本。
2. 新購機車車主為申請者本人之二親等以內血親(如父子、兄弟、祖孫等關係)或配偶關係之證明文件。

機車經銷商彙整申請表及回收管制表之第一聯及第二聯,轉寄至環保署委託審核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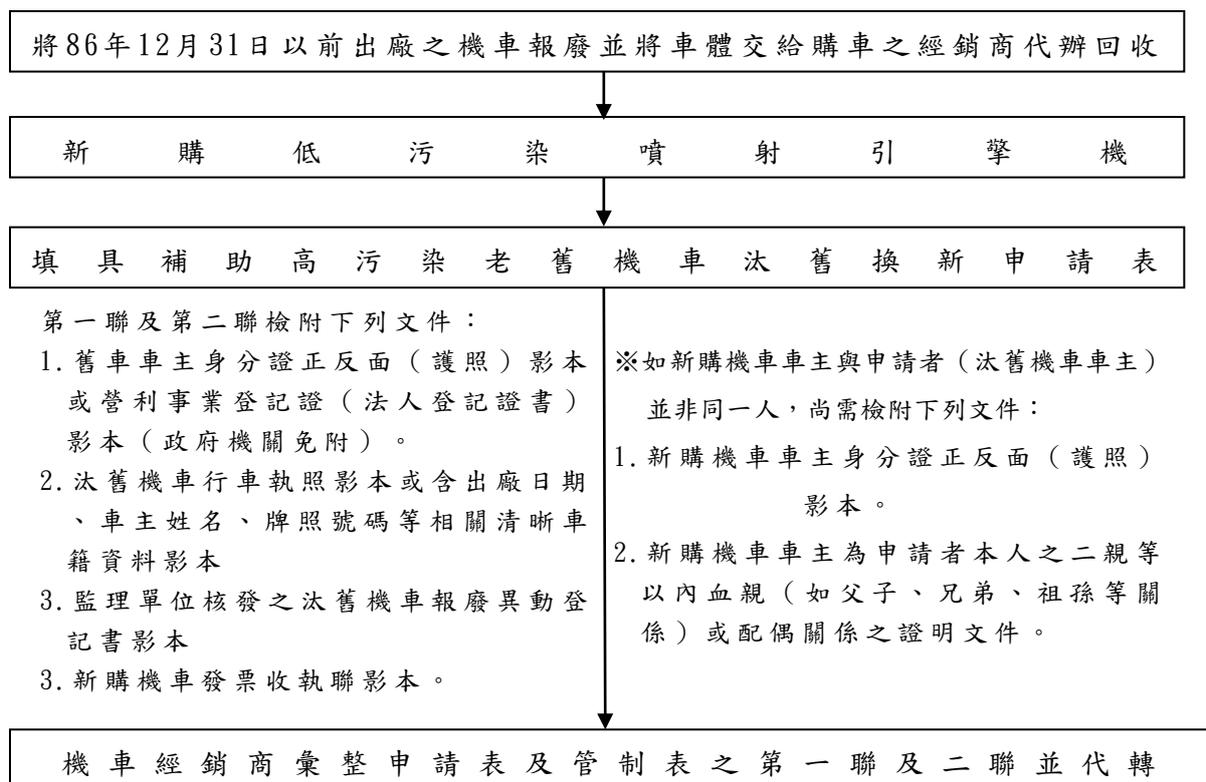
機車經銷商將申請表第四聯交車主、回收管制表第四聯及回收機車交給回收商。

基管會委託審核單位進行稽核認證作業。



申請說明

1. 補助對象：持有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廠之機車，且於補助辦法發布日起完成舊機車報廢回收手續並新購經本署審核通過之低污染噴射引擎機車者。
2. 補助期間：自補助辦法發布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以購車發票日期為依據。
3. 補助標準：每件申請補助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新臺幣三千元及資源回收基金補助廢車回收獎勵金（其金額以本署公告之當年度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為依據）。
4. 申請程序：



5. 注意事項：

- (1) 申請者與汰舊機車車主須為同一人，但新購機車車主須為申請者本人或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
- (2) 新購機車時，須將汰舊機車交由機車經銷商代辦回收手續。
- (3) 汰舊機車行車執照之出廠日期原無記載者，以原發照日期為依據。
- (4) 若無汰舊機車行車執照者，可檢附含出廠日期、車主姓名、牌照號碼及引擎號碼等相關清晰車籍資料影本。